

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云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云龙

项 目 负 责 人： 陈云龙

填 表 人： 陈云龙

建设单位：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3505977339

传真： /

邮编：3621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磊鑫物流园区 8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磊鑫物流园区 8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石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90 万吨、石子 6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90 万吨、石子 6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8 月 01、16、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东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东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9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文；</p> <p>2.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3.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惠环评（2023）表 23 号。</p> <p>5.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机制砂行业规范》的通知 闽工信联法规（2021）92 号。</p> <p>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续表一

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p>根据《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该项目排放污染物应执行的标准要求如下：</p> <p>1、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见表 1-1。</p>							
	<p>表 1-1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标准</p>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mg/L）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厂区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200	300	35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5~9	350	200	300	35
	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注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详见表 1-2。</p>								
<p>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1.75 ^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内最高建筑物高度 5m，根据 GB16297-1996 第 7.1 款要求，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p>								
<p>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3。</p>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4、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内暂时贮存场所建设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机制砂、石子生产的内资企业。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磊鑫物流园区 818 号，建设“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其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砂 90 万吨、石子 60 万吨，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2 小时(8:00-12:00, 14:00-22:00), 夜间不生产。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石子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石子生产线包含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破碎机、筛分机设置在四面封闭且顶部搭盖的封闭厂房内，不存在露天生产。	位于厂区西侧，石子生产线包含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破碎机、筛分机设置在四面封闭且顶部搭盖的封闭厂房内，不存在露天生产。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机制砂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机制砂生产线包含制砂机、洗砂机、等设备。制砂机设置在四面封闭且顶部搭盖的封闭厂房内，不存在露天生产。	位于厂区东北侧，机制砂生产线包含制砂机、洗砂机、等设备。制砂机设置在四面封闭且顶部搭盖的封闭厂房内，不存在露天生产。	
2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中部及南侧区域，面积 22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石料，日常采取苫布遮盖，并四周设置围挡。	位于厂区中部及南侧区域，面积 22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石料，日常采取苫布遮盖，并四周设置围挡。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西北侧及东南侧，总面积 1150m ² ，主要用储存石子、机制砂，设置在四面封闭且顶部搭盖的封闭厂房内，日常采取苫布遮盖。	位于厂区西北侧及东南侧，总面积 1150m ² ，主要用储存石子、机制砂，设置在四面封闭且顶部搭盖的封闭厂房内，日常采取苫布遮盖。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由市政供电，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雨水排水	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物料的使用，生产所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雨水经自然沉降，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物料的使用，生产所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雨水经自然沉降，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洗砂废水	在机制砂生产车间西	在机制砂生产车间西北侧	絮凝沉淀罐及清水罐有效

			北侧设置有一个絮凝沉淀罐及一个清水罐，有效容积均为500m ³ ，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清水流入清水罐中储存，最终回用于生产用水。	设置有一个絮凝沉淀罐及一个清水罐，有效容积均为200m ³ ，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清水流入清水罐中储存，最终回用于生产用水。	容积由500m ³ 改为200 m ³
		车辆清洗废水	在石子生产车间入口位置设置有一个洗车沉淀池，有效容积120m ³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清水流入清水罐中储存，最终回用于生产用水。	在石子生产车间入口位置设置有一个洗车沉淀池，有效容积120m ³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清水流入清水罐中储存，最终回用于生产用水。	与环评一致
		生产线喷淋抑制尘用水	项目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采取水雾喷淋抑尘，该部分用水全部挥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项目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采取水雾喷淋抑尘，该部分用水全部挥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与环评一致
		堆场及道路喷淋抑尘用水	对厂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厂区道路等区域进行喷淋抑尘，堆场及道路喷淋用水全部挥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对厂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厂区道路等区域进行喷淋抑尘，堆场及道路喷淋用水全部挥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通过设置管道及阀门，絮凝沉淀罐也可作为雨水收集使用，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清水流入清水罐中储存，最终回用于生产用水	通过设置管道及阀门，絮凝沉淀罐也可作为雨水收集使用，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清水流入清水罐中储存，最终回用于生产用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一次破碎、二次破碎、振动筛分	生产设备采取封闭措施，在生产设备上方安装集气装置，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生产设备采取封闭措施，在生产设备上方安装集气装置，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制砂	生产设备采取封闭措施，在生产设备上方安装集气装置，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生产设备采取封闭措施，在生产设备上方安装集气装置，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传送粉尘	在各输送带物料下落点设置水雾喷淋装置抑尘。	整个生产车间都设置水雾喷淋装置抑尘。	下落点设置喷淋改成整个车间设置喷淋
		原料堆场扬尘	日常采用苫布遮盖，四周设置围挡，并在堆场四周定期喷淋洒水抑尘。	日常采用苫布遮盖，四周设置围挡，并在堆场四周定期喷淋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扬尘	设置在四面封闭且顶部搭盖的封闭厂房内，日常采用苫布遮盖，并在堆场四周定期喷淋洒水抑尘。	设置在四面封闭且顶部搭盖的封闭厂房内，日常采用苫布遮盖，并在堆场四周定期喷淋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期喷淋洒水抑尘。		
		车辆 运输 扬尘	道路采取喷淋降尘措施，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	道路采取喷淋降尘措施，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减振、消声处理及加强日常设备维护。	设备减振、消声处理及加强日常设备维护。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4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4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5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5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增减量
		环评	实际	
1	投料机	1 台	1 台	不变
2	鄂式破碎机	1 台	1 台	不变
3	圆锥式破碎机	1 台	1 台	不变
4	筛分机	1 组	1 组 (2 台)	不变
5	制砂机	1 台	1 台	不变
6	洗砂机	1 台	1 台	不变
7	传送带	10 条	12 条	+2 条
8	压滤机	3 台	1 台	-2 台
9	细砂回收机	1 台	1 台	不变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料年用量
1	石方	163.38万t
2	机油	0.9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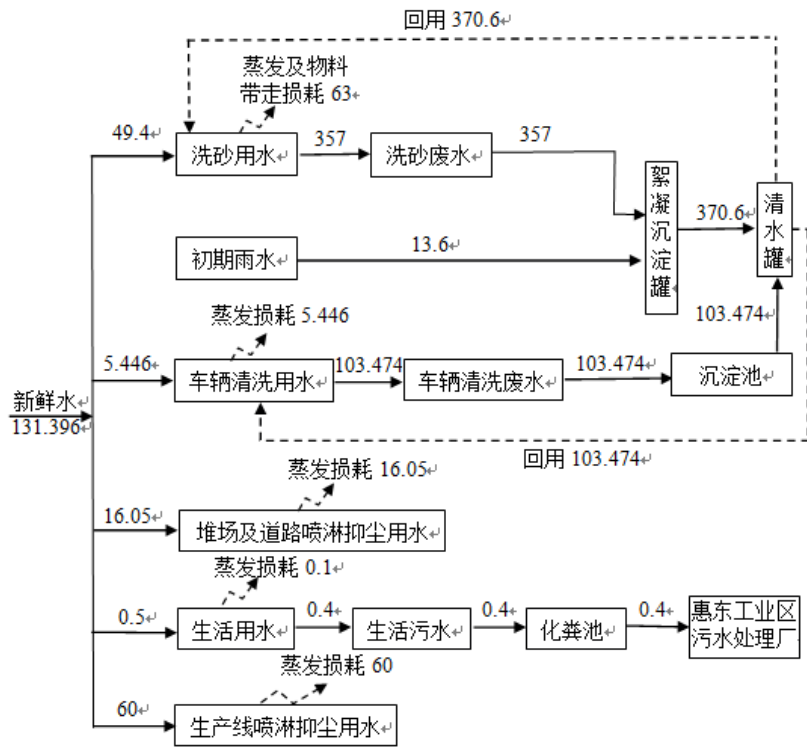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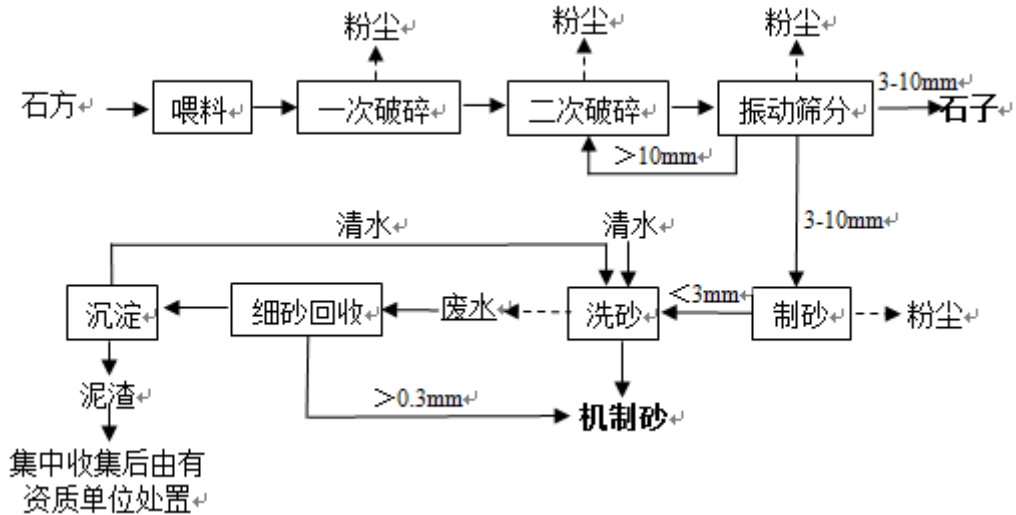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喂料：石方由运输车直接运输进入料斗，由于石方开采方事先进行过土方剥离，且石方较大，正常情况下喂料不会产生粉尘。

一次破碎：经投料口进入鄂式破碎机进行第一次破碎。

二次破碎：通过圆锥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

振动筛分：通过筛分机振动筛选出直径为3-10mm的石子，其中部分石子进一步加工制成机制砂，部分直接作为成品石子外售。直径大于10mm的石子则重新进行二次破碎。

制砂：石子经制砂机进一步破碎得到直径小于3mm的机制砂。

洗砂：砂石在洗砂机内由清水洗去表面的石粉，后放置于成品堆场存放，成品砂较为湿润，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堆场扬尘。

细砂回收：部分过细的砂会随废水流出，在洗砂机尾水排放处连接细砂回收机，可有效避免粒径过小（大于0.3mm）的机制砂不会随废水流失，造成产量减少。

沉淀：从洗砂工艺出来的含砂废水由于砂石与水的密度差异，使得砂石在絮凝沉淀罐里沉淀到底部，从而达到废水净化的目的。本项目絮凝沉淀罐上层清水回用于洗砂工序，下层泥渣经清掏后用压滤机进行压滤，得到的泥饼集中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泥水重新回到絮凝沉淀罐沉淀处理。

产污环节：

①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堆场、道路及生产线喷淋抑尘用水全部挥发损耗，因此，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一次破碎粉尘、二次破碎粉尘、振动筛分粉尘、制砂粉尘、传送粉尘、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及水喷淋设施截留的粉尘、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主要污染源:

从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①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的生活污水,生产用水主要包括车辆清洗用水及洗沙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32676m³/a,清洗过程中蒸发量为 1633.8 m³/a,其余进入沉淀池;洗沙用水量为 126000 m³/a,废水量为 107100m³/a,洗砂废水经沉淀罐处理后,上清水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详见图 2-1)项目职工 10 人,均不住宿。根据水费票据,项目总用水量为 35616.3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 主要污染物为:PH、SS、CODCr、BOD5、氨氮等因子。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制砂粉尘、传送粉尘、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以颗粒物计;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的运营噪声。

④固废:目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及水喷淋设施截留的粉尘、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职工生活垃圾。

2、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项目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水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防范措施见下图)



沉淀罐



清水罐



初期雨水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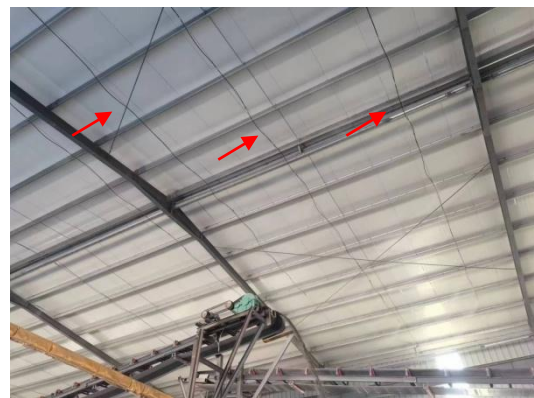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排放口

②废气：本项目粉尘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现有 1 台鄂破机和 1 组（2 台）筛分机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1 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粉尘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现有 1 台圆锥式破碎机和 1 台制砂机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2 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采取对厂区道路定期清扫、原料及成品堆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覆盖苫布并在厂房内布置喷淋系统，且定时洒水抑尘。（废气防范措施见下图）



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喷淋系统



对原料进行苫布遮盖及围挡



洒水车及运输车辆进行覆盖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是通过关闭生产车间门窗，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

a) 一般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污泥及收集的粉尘，其中：污泥产生量为 180t/a，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70t/a，均经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

b) 其他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1.2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c) 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机械设备日常润滑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其中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于危废间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原材料商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01t/a；集中收集后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危废暂存间

3、厂区平面布置和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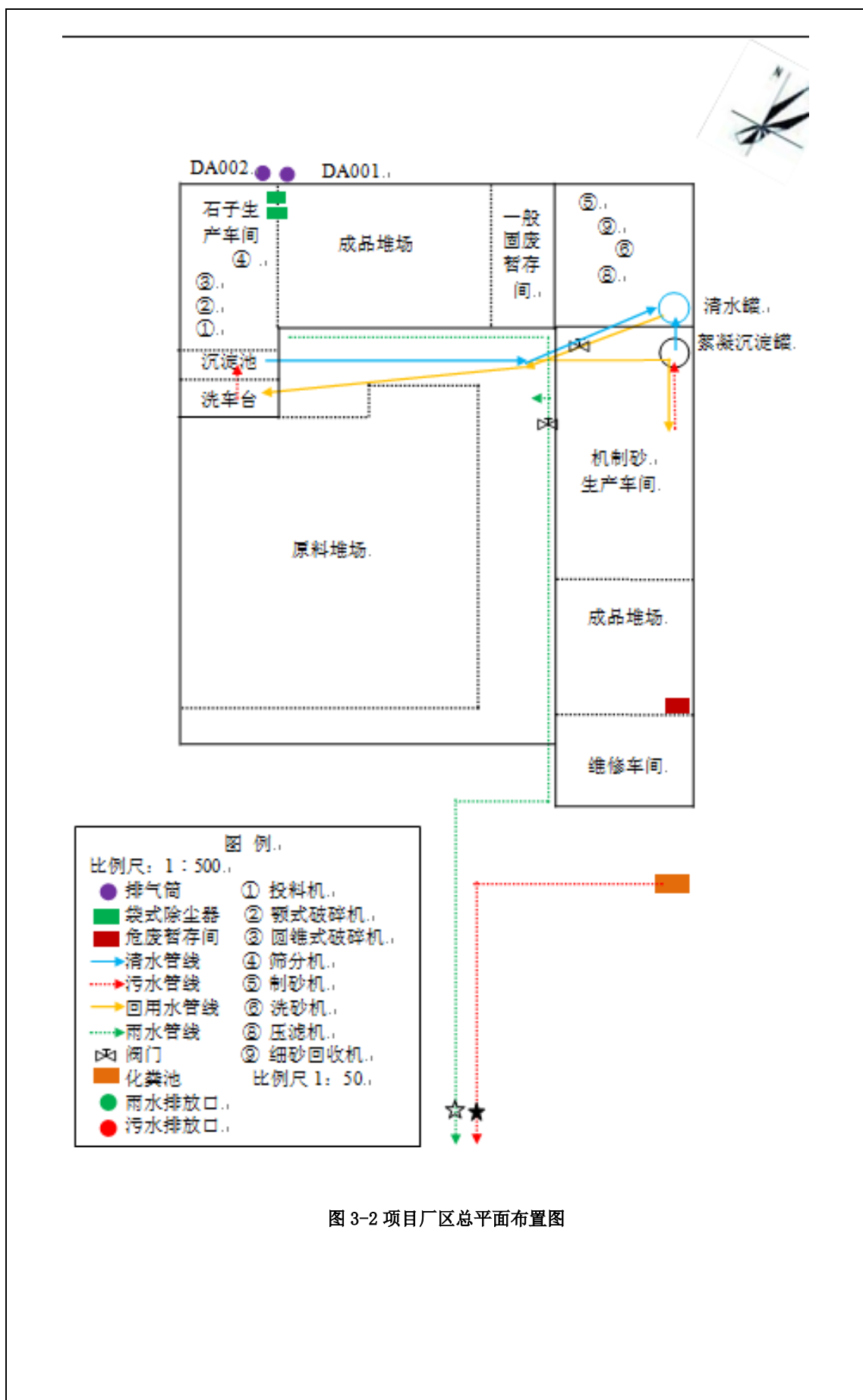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3-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①环境现状主要结论

环境空气：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水环境：根据《2021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6月2日），项目外排废水的最终受纳水体为湄洲湾三类区海域，其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

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厂界环境噪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②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A、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对纳污海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水环境达功能区标准。

B、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146m处的坑尾村，位于项目区域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故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项目拟将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并在生产设备产生环节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两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量较小，远低于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C、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自身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噪声防止措施，确保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D、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的固废经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安县惠东工业区磊鑫物流园区 818 号，租赁泉州市磊鑫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用面积 5400m²。项目年生产石子 60 万吨、机制砂 90 万吨，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安县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惠安县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 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破碎、振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砂粉尘采用集气管道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部分未被收集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应执行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按规范设置贮存场所并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粉尘、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六、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8日

表 4-1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安县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惠安县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水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已落实。
2	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破碎、振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砂粉尘采用集气管道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部分未被收集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应执行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粉尘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现有 1 台鄂破机和 1 组（2 台）筛分机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1 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粉尘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现有 1 台圆锥式破碎机和 1 台制砂机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2 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采取对厂区道路定期清扫、原料及成品堆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覆盖苫布并在厂房内布置喷淋系统，且定时洒水抑尘。已落实
3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现场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在 55-64.1dB（A）≤65 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已落实
4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按规范设置贮存场所并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粉尘、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集中收集于危废间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粉尘、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通

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21312110655）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 日。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ug/m ³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重量法	0.10mg/m ³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5-2 项目污染物监测采样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2	2024 年 05 月 03 日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3	2024 年 05 月 03 日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4	2024 年 05 月 23 日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5	2024 年 05 月 23 日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	AJ-124	2024 年 05 月 09 日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S	AJ-127	2024 年 02 月 14 日
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AJ-084	2024 年 08 月 01 日
8	电子分析天平	FA1035	AJ-087	2024 年 08 月 01 日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J-119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0	声校准器	AWA6022A	AJ-162	2024 年 06 月 13 日

（3）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本次监测实行采测分离，具体人员安排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监测人员安排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许婉卿	技术负责人/	报告批准	安嘉检测字第 01 号

		工程师		
2	许惠琴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	安嘉检测字第 04 号
3	苏慧婷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	安嘉检测字第 03 号
4	黄粤生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5 号
5	吴家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3 号
6	周宝强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1 号
7	王诗婷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0 号
8	郑桂瑜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3 号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流量校准。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5-4。

表 5-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核日期	校准流量(L/min)	流量示值(L/min)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	校核结论
				1	2	3	平均值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2	2023.08.16	100	99.2	99.4	99.6	99.4	0.6	≤±5	符合
		2023.08.23	100	99.5	99.2	99.3	99.3	0.7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3	2023.08.16	100	99.6	99.5	99.7	99.6	0.4	≤±5	符合
		2023.08.23	100	99.2	99.1	99.2	99.2	0.8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4	2023.08.16	100	99.8	99.1	99.7	99.5	0.5	≤±5	符合
		2023.08.23	100	99.2	99.3	99.2	99.2	0.8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5	2023.08.16	100	99.8	99.6	99.8	99.7	0.3	≤±5	符合
		2023.08.23	100	99.4	99.3	99.3	99.3	0.7	≤±5	符合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现场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5-5。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119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162	规定声压级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3.08.16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2023.08.23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排气筒 废气	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	2天, 3次/ 天	监测点位 见 3-3
		处理设施出口	Q2 出口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2天, 3次/ 天	监测点位 见 3-3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厂界噪声	2天, 昼间 监测 1次/天	监测点位 见 3-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项目东北侧敏感点建筑前 1 米处	S4	敏感点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通过产品产量核算法对生产工况进行记录, 工况记录期间,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 2023 年 08 月 01 日, 日生产机制砂 2350 吨、石子 1600 吨, 生产负荷分别

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8.3%、80%；2023 年 08 月,16 日，日生产机制砂 2400 吨、石子 1580 吨，生产负荷分别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80.0%、79.0%，2023 年 08 月 23 日，日生产机制砂 2300 吨、石子 1600 吨，生产负荷分别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6.7%、80%。工况证明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 7-3。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采样期间气候条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采样期间，天气参数及监测结果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平均风速，m/s
2023.08.16	第一次	多云	东南风	32.7	100.79	64	1.7
	第二次	多云	东南风	33.4	100.70	62	1.6
	第三次	多云	东南风	33.1	100.69	63	1.8
2023.08.23	第一次	多云	东南风	34.1	100.76	61	1.5
	第二次	多云	东南风	33.8	100.69	63	1.8
	第三次	多云	东南风	32.9	100.71	60	1.7

续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8.16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10	203	196	517	1000
	下风向 1 [#] 监控点	G2		505	480	410		
	下风向 2 [#] 监控点	G3		416	517	462		
	下风向 3 [#] 监控点	G4		439	491	508		
2023.08.23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21	213	237	541	1000
	下风向 1 [#] 监控点	G2		511	439	453		
	下风向 2 [#] 监控点	G3		435	473	541		
	下风向 3 [#] 监控点	G4		473	522	417		
备注：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7-2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8.01	工艺废气出口 1 (Q1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23×10 ⁴	9.88×10 ³	9.80×10 ³	1.07×10 ⁴	—
			实测浓度, mg/m ³	24.8	29.3	27.2	27.1	120
			排放速率, kg/h	0.305	0.289	0.267	0.287	1.8
	工艺废气出口 2 (Q2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6×10 ⁴	1.05×10 ⁴	1.05×10 ⁴	1.05×10 ⁴	—
			实测浓度, mg/m ³	21.3	24.6	23.7	23.2	120
			排放速率, kg/h	0.226	0.258	0.249	0.244	1.8
2023.08.16	工艺废气出口 1 (Q1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41×10 ³	9.47×10 ³	9.58×10 ³	9.49×10 ³	—
			实测浓度, mg/m ³	32.6	26.4	28.1	29.0	120
			排放速率, kg/h	0.307	0.250	0.269	0.275	1.8
	工艺废气出口 2 (Q2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21×10 ⁴	1.19×10 ⁴	1.10×10 ⁴	1.17×10 ⁴	—
			实测浓度, mg/m ³	22.5	25.9	24.7	24.4	120
			排放速率, kg/h	0.272	0.308	0.272	0.284	1.8

备注:

- 1、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 未高出周围 200 米建筑 5 米以上;
- 2、本项目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规定, 即: 颗粒物≤120mg/m³, 由于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 依据 7.1 条款规定, 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 3、工艺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
- 4、在 2023 年 08 月 01 日和 16 日采样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	标准限值 dB
				本项目声源	背景声源		
2023.08.16 (昼间)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12:03~12:08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64.1	65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12:10~12:15	生产噪声	邻厂生产噪声	60.6	65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12:18~12:23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55.0	65
2023.08.23 (昼间)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14:02~14:07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63.8	65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13:55~14:00	生产噪声	邻厂生产噪声	61.5	65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15:05~15:10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57.2	65

备注:

- 1、在 2023 年 08 月 16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多云，平均风速为 1.6m/s，符合监测要求；
- 2、在 2023 年 08 月 23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多云，平均风速为 1.8m/s，符合监测要求；
- 3、在 2023 年 08 月 16 日和 23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 4、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 5、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65dB。

续表 7-3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	标准限值 dB
2023.08.16 (昼间)	项目东北侧敏感点建筑前 1 米处	S4	11:40~11:50	社会生活噪声	55.0	60
2023.08.23 (昼间)	项目东北侧敏感点建筑前 1 米处	S4	15:52~16:02	社会生活噪声	53.6	60
<p>备注:</p> <p>1、在 2023 年 08 月 16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多云，平均风速为 1.5m/s，符合监测要求；</p> <p>2、在 2023 年 08 月 23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多云，平均风速为 1.9m/s，符合监测要求；</p> <p>3、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60dB。</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已竣工并投入试生产。本公司于2023年08月01日、16日、23日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1、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机制砂90万吨、石子60万吨，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砂90万吨、石子60万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8月01日，日生产机制砂2350吨、石子1600吨，生产负荷分别达设计生产能力的78.3%、80%；2023年08月16日，日生产机制砂2400吨、石子1580吨，生产负荷分别达设计生产能力的80.0%、79.0%，2023年08月23日，日生产机制砂2300吨、石子1600吨，生产负荷分别达设计生产能力的76.7%、80%），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2、项目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水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0t/a。外排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能够达标排放。

3、本项目粉尘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现有1台鄂破机和1组（2台）筛分机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Q1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粉尘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现有1台圆锥式破碎机和1台制砂机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Q2排气筒）对外排放。

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1排气筒）监测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为 $27.1\sim 29.0\text{mg}/\text{m}^3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75\text{kg}/\text{h} \sim 0.287\text{kg}/\text{h} \leq 1.8\text{kg}/\text{h}$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排气筒）监测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为 $23.2\sim 24.4\text{mg}/\text{m}^3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44\text{kg}/\text{h} \sim 0.284\text{kg}/\text{h} \leq 1.8\text{kg}/\text{h}$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由于排气筒高度为15米，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建筑物5米以上，依据7.1条款规定，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41\text{mg}/\text{m}^3 \leq 1.0\text{mg}/\text{m}^3$ ，故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能够达标排放。

4、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包括鄂破机、圆锥机、制砂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

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现场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在 55.5-64.1dB（A）≤65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其中东北侧敏感点昼间等效声级（Leq）在 53.6-55.0dB（A）≤60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5、固体废物：

a) 一般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污泥及收集的粉尘，其中：污泥产生量为 180t/a，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70t/a，均经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

b) 其他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1.2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c) 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机械设备日常润滑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其中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于危废间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原材料商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01t/a；集中收集后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磊鑫物流园区 8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90 万吨、石子 6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90 万吨、石子 60 万吨	环评单位	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惠环评（2023）表 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7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东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东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21MAC63WPB7M001U				
	验收单位	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7%-8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21MAC63WPB7M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12		0.012	0.012					+0.012
	化学需氧量(t/a)												
	氨氮(t/a)												
	石油类(t/a)												
	废气		/	/	7630.2		7630.2	10800					+7630.2
	二氧化硫(t/a)			/									
	氮氧化物(t/a)												
	烟(粉)尘(t/a)				1.962		1.962	6.995					+1.962
	挥发性有机物(t/a)												
	工业固体废物		/	/	0.0352	0.0352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油雾(t/a)	/		/									
	氨(t/a)												
	硫化氢(t/a)												
	油烟(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惠环评〔2023〕表 23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磊硕建材 工贸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安县惠东工业区磊鑫物流园区 818 号，租赁泉州市磊鑫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用面积 5400m²。项目年生产石子 60 万吨、机制砂 90 万吨，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安县惠东工

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同时满足惠安县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 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破碎、振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砂粉尘采用集气管道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部分未被收集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应执行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按规范设置贮存场所并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粉尘、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六、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抄送：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件 2 检测报告



221312110655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Quanzhou An Ji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泉安嘉测（2023）080108 号

委托单位：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磊鑫物流园区 818 号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签发日期：2023.08.3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312110655

名称：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南环路1147号5号
厂房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泉州安
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312110655

发证日期：2022年9月1日

有效期至：2028年9月1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行政审批专用章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陈惠芳

审核：苏慧均

签发：许珈卿

签发日期：2023年08月30日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磊鑫物流园区 818 号，年工作 300 天。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石子 60 万吨、机制砂 90 万吨；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石子 60 万吨、机制砂 90 万吨。

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进行废气、噪声监测。

二、监测方案

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相关规定，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本次监测方案详见表 1。

表 1-1 排气筒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 废气	工艺废气出口 1	Q1 出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工艺废气出口 2	Q2 出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备注： 1、本项目工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1、Q2 排气筒）对外排放； 2、排气筒位置详见附图 1。				

表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备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详见附图 1。				

表 1-3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厂界噪声	2 天，昼间 监测 1 次/天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项目东北侧敏感点建筑前 1 米处	S4	敏感点噪声	2 天，昼间 监测 1 次/天
备注：噪声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1。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三、监测分析日期及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1 监测日期：2023 年 08 月 01 日、2023 年 08 月 16 日、2023 年 08 月 23 日

3.2 分析日期：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2 日、2023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4 日

3.3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根据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况证明，在 2023 年 08 月 01 日、
2023 年 08 月 16 日、2023 年 08 月 23 日监测期间，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符合
监测要求，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1。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详见表 2-1。

表 2-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ug/m ³
2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重量法	0.10mg/m ³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4.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2	2024 年 05 月 03 日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3	2024 年 05 月 03 日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4	2024 年 05 月 23 日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5	2024 年 05 月 23 日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	AJ-124	2024 年 05 月 09 日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S	AJ-127	2024 年 02 月 14 日
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AJ-084	2024 年 08 月 01 日
8	电子分析天平	FA1035	AJ-087	2024 年 08 月 01 日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J-119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0	声校准器	AWA6022A	AJ-162	2024 年 06 月 13 日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4.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许婉卿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报告批准	安嘉检测字第 01 号
2	许惠琴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	安嘉检测字第 04 号
3	苏慧婷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	安嘉检测字第 03 号
4	黄粤生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5 号
5	吴家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3 号
6	周宝强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1 号
7	王诗婷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0 号
8	郑桂瑜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3 号

4.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流量校准。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2-4。

表 2-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核日期	校准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校核结论
				1	2	3	平均值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2	2023.08.16	100	99.2	99.4	99.6	99.4	0.6	≤±5	符合
		2023.08.23	100	99.5	99.2	99.3	99.3	0.7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3	2023.08.16	100	99.6	99.5	99.7	99.6	0.4	≤±5	符合
		2023.08.23	100	99.2	99.1	99.2	99.2	0.8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4	2023.08.16	100	99.8	99.1	99.7	99.5	0.5	≤±5	符合
		2023.08.23	100	99.2	99.3	99.2	99.2	0.8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5	2023.08.16	100	99.8	99.6	99.8	99.7	0.3	≤±5	符合
		2023.08.23	100	99.4	99.3	99.3	99.3	0.7	≤±5	符合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4.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现场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2-5。

表 2-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119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162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3.08.16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2023.08.23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五、执行标准

本项目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六、监测结果

-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一。
- 6.2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二。
-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三。
- 6.4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四。

七、其他相关附图及附件

- 7.1 厂区平面布置图、排气筒位置、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1。
- 7.2 现场监测照片详见附图 2。
- 7.3 监测期间（2023.08.01、2023.08.16、2023.08.23），本项目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1。
- 7.4 本项目相关检测项目能力附表详见附件 2。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表一、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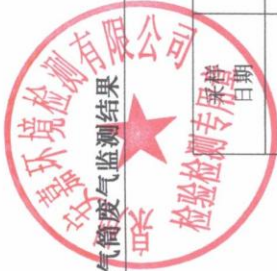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采样期间，天气参数及监测结果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平均风速，m/s
2023.08.16	第一次	多云	东南风	32.7	100.79	64	1.7
	第二次	多云	东南风	33.4	100.70	62	1.6
	第三次	多云	东南风	33.1	100.69	63	1.8
2023.08.23	第一次	多云	东南风	34.1	100.76	61	1.5
	第二次	多云	东南风	33.8	100.69	63	1.8
	第三次	多云	东南风	32.9	100.71	60	1.7

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8.16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10	203	196	1000
	下风向 1# 监控点	G2		505	480	410	
	下风向 2# 监控点	G3		416	517	462	
	下风向 3# 监控点	G4		439	491	508	
2023.08.23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21	213	237	1000
	下风向 1# 监控点	G2		511	439	453	
	下风向 2# 监控点	G3		435	473	541	
	下风向 3# 监控点	G4		473	522	417	

备注：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表二、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表二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工艺废气出口 1 (Q1 出口)	颗粒物	1.23×10 ⁴	9.88×10 ³	9.80×10 ³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4.8	29.3	27.2	120
	实测浓度, mg/m ³	0.305	0.289	0.267	1.8
工艺废气出口 2 (Q2 出口)	颗粒物	1.06×10 ⁴	1.05×10 ⁴	1.05×10 ⁴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1.3	24.6	23.7	120
	实测浓度, mg/m ³	0.226	0.258	0.249	1.8
工艺废气出口 1 (Q1 出口)	颗粒物	9.41×10 ³	9.47×10 ³	9.58×10 ³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2.6	26.4	28.1	120
	实测浓度, mg/m ³	0.307	0.250	0.269	1.8
工艺废气出口 2 (Q2 出口)	颗粒物	1.21×10 ⁴	1.19×10 ⁴	1.10×10 ⁴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2.5	25.9	24.7	120
	实测浓度, mg/m ³	0.272	0.308	0.272	1.8

备注：

- 1、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15米，未高出周围200米建筑5米以上；
- 2、本项目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规定，即：颗粒物≤120mg/m³，由于排气筒高度为15米，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建筑物5米以上，依据7.1条款规定，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 3、工艺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
- 4、在2023年08月01日和16日采样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三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	标准限值 dB
				本项目声源	背景声源		
2023.08.16 (昼间)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	S1	12:03~12:08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64.1	65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米处	S2	12:10~12:15	生产噪声	邻厂生产噪声	60.6	65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	S3	12:18~12:23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55.0	65
2023.08.23 (昼间)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	S1	14:02~14:07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63.8	65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米处	S2	13:55~14:00	生产噪声	邻厂生产噪声	61.5	65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	S3	15:05~15:10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57.2	65

备注：

- 在 2023 年 08 月 16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多云，平均风速为 1.6m/s，符合监测要求；
- 在 2023 年 08 月 23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多云，平均风速为 1.8m/s，符合监测要求；
- 在 2023 年 08 月 16 日和 23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65dB。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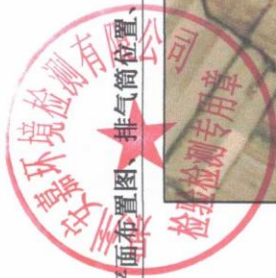
表四、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表四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	标准限值 dB
2023.08.16 (昼间)	项目东北侧敏感点建筑前 1 米处	S4	11:40~11:50	社会生活噪声	55.0	60
2023.08.23 (昼间)	项目东北侧敏感点建筑前 1 米处	S4	15:52~16:02	社会生活噪声	53.6	60

备注：
 1、在 2023 年 08 月 16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多云，平均风速为 1.5m/s，符合监测要求；
 2、在 2023 年 08 月 23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多云，平均风速为 1.9m/s，符合监测要求；
 3、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60dB。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图、排气筒位置、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工艺废气出口 1 (Q1 出口)



工艺废气出口 2 (Q2 出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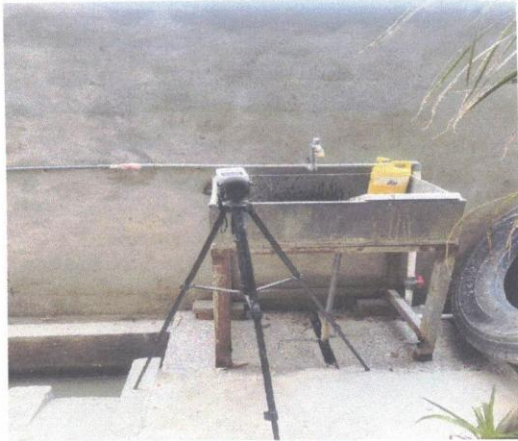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4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噪声监测点 S1



噪声监测点 S2



噪声监测点 S3



噪声监测点 S4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生产工况证明

企业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07.30
委托单位	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3.08.01、2023.08.16 2023.08.23	
年工作时间	300天			
设计生产规模	年生产石子 165万吨, 机制砂 90万吨			
实际生产规模	年生产石子 165万吨, 机制砂 90万吨			
监测期间产能	石子	2023.08.01 1600吨	2023.08.16 1580吨	2023.08.23 1600吨
	机制砂	2350吨	2400吨	2300吨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石子	2023.08.01 80.0%	2023.08.16 79.0%	2023.08.23 80.0%
	机制砂	78.3%	80.0%	76.7%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客户确认（盖章） 日期：2023.08.24				

备注：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并确认后无误盖章即为生效。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件 2、检测项目能力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312110655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2 年 09 月 02 日

变更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9 月 01 日

批准部门：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续附件 2、检测项目能力附表

二、批准的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12110655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南环路1147号5号厂房3楼 第8页 共11页

能力代码	类别/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备注
100300 10003	环境空气 和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00300 2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100300 2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00300 20003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31号） HJ 479-2009/XG1-2018		
100300 3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一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00300 3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一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31号） HJ 479-2009/XG1-2018		
100300 4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00300 4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31号） HJ 479-2009/XG1-2018		
100300 5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100300 6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颗粒物、烟尘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31号） GB/T16157-1996/XG1-2018		
100300 6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颗粒物、烟尘 (粉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168-1991		
100300 7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0300 8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100300 8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100300 9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688-2019		
100301 0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100301 1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31号） GB/T15432-1995/XG1-2018		
100301 2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PM10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31号） HJ 618-2011/XG1-2018		
100301 3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PM2.5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31号） HJ 618-2011/XG1-2018		
100301 5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00301 6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铬（六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二章 八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95-28802066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附件 2、检测项目能力附表

二、批准的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12110655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南环路1147号5号厂房3楼 第11页 共11页

能力代码	类别/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备注
100304 3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条（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100304 3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100304 4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100304 5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三章 第七条（二）原子荧光光度法		
100304 6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气态总磷	固定污染源 气态总磷的测定 钼钼柠檬容量法 HJ 545-2017		
100304 7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五氧化二磷	环境空气 五氧化二磷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HJ 546-2015		
100304 8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 第31号） HJ 504-2009		
100304 9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99-2016		
100500 80001	室内空气	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附录B 室内空气中苯的检验方法及第1号修改单 GB/T 18883-2002/XG1-2003		
100501 00001	室内空气	空气中氨浓度	空气中氨浓度的闪烁瓶测定方法 GB/T 16147-1995		
100600 10001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00600 40001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100600 5000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00600 60001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100600 70001	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		
100600 80001	噪声	噪声修正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100700 10001	土壤	土壤中氨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附录C 土壤中氨浓度及土壤表面氨析出率测定 GB 50325-2020		

以下空白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95-28802066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附件 2、检测项目能力附表

二、批准的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12110655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南环路1147号5号厂房3楼 第2页 共2页

能力代码	类别/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备注
10030110 00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能检：中流量采样	
10030380 00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以下空白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521MAC63WPB7M001U

单位名称：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坑尾村顶坑尾 8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云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磊鑫物流园区 818 号
 行业类别：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C63WPB7M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